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2〕4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《关于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及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市民政局：

沪民残福〔2022〕5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关于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及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2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残联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